

# “儿童用药”紧缺，不能视同“儿戏”

□ 舒爱民



人群。走进大大小小医院，尤其是在一些注射室，都会看到儿童患者的比例相对很高。但与之相反的是，儿童用药少之又少，尤其是儿童专用药品更是稀缺。他们所用的药品大多是成人用药的“缩小版”，所谓“用药靠掰，剂量靠猜”，正是这一尴尬现状的真实写照。

据有关部门统计，在我国3500多种药品制剂中，儿童专用剂型仅占1.7%；全国4000多家药企中，专为儿童生产药品的企业不足5%，专业儿童药品品牌只有“小葵花”等几个厂家。国家食药监局相关数据显示，在药品临床试验注册项目中，国产药品注册信息达到16万多条，其中儿童药品仅有2698条，仅占全部药品的1.63%；临床试验登记的儿童药品仅占2.35%，而欧美发达国家却超过20%。由此可见，儿童用药在我国似乎成为“被遗忘的角落”。

儿童用药的稀缺匮乏，势必导致儿童安全用药问题的发生。因为儿童用药缺乏明确的使用标准，一些药品的说明书上根本没有儿童剂量的规定，大多注明酌情、酌量使用，让人如坠云里雾里，难以把握，难免会造成用药失准，导致各种不良后果。一项调查显示：中国每年有约3万儿童因为用药不当陷入无声世界，造成肝肾功能、神经系统等损伤的更是难以计数。可见，做好儿童用药安全工作是多么迫切。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身体健康更关乎千家万户。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既要从衣食住行方面加以呵护，更要关注儿童药品安全，避免用药不当造成伤害。关于儿童用药安全问题，不但广大家长有急切呼声，社会各界也有强烈呼声，每年的全国“两会”都有相关的议案提案出

现，足见这一问题不能被当作“儿戏”，而应该站在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保障国家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来通盘考虑。

早在2014年5月，国家卫计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这是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其后，国家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只是这些制度安排需要进一步落地生根，需要从上到下形成共识，形成自觉行动。相关政府部门、科研单位、医药企业和临床机构应该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全面参与、通力合作，在政策倾斜、资金奖励以及制度兜底等方面找到切入点，全力破解儿童用药研发、实验、生产、销售和临床使用等环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共同打赢儿童安全用药这场攻坚战。

## 精准扶贫应引入“回避制度”

□ 李英锋

“同一个村哪个穷哪个富，我们心里都一清二楚，你乱来，大家看在眼里，堵在心里。现在，看到书记、主任都因为安了自己的亲戚当贫困户被查处了，我们老百姓也相信党委、政府是公道正义的。”看着张贴在社区党务公开栏里的社区干部因优亲厚友问题被调查处理情况，云南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以洪社区以洪村小组的村民们纷纷感叹。(6月16日中纪委网站)

在扶贫工作中，一些基层干部明目张胆地以权谋私，在贫困户识别、危房改造等环节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近年来，监督机关已经查处了很多起这种“精准扶贫”案件，其教训发人警醒。

“精准扶贫”扰乱扶贫秩序，浪费国家扶贫资源，违背扶贫公平，伤害了群众的感情。对于“精准扶贫”，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同时，也应该进一步健全制度，遏制“精准扶贫”问题。

在司法审判领域，有回避制度。诚然，基层干部的亲属也可能是贫困户，扶贫不能先入为主地把基层干部的亲属排斥在外，但在涉及基层干部本人和亲属的扶贫事项时，基层干部应该主动回避，或者按照扶贫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申请回避，不参与扶贫流程，也不要发表意见并行使相关扶贫“权力”。如果回避制度再辅以公示、群众审议监督等制度，就能够让扶贫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 抗癌药不能进了医保入不了医院

□ 罗志华

近期，有媒体反映抗癌药进医保以后，在医院买不到和报销不了。对此，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熊先军回应称，国家医保局已经明确要求各地不得以“费用总控”“药占比”和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为由，影响抗癌药的供应和合理用药需求。(6月15日《工人日报》)

据了解，17种进口抗癌药被纳入医保目录后，平均价格降幅达到了56.7%，“吃得起药”成为患者的普遍感受，但有些药物“进入医保”后，出现缺货状态。以至于有人感叹，部分抗癌药进了医保却入不了医院。这种说法基本符合客观现实。

抗癌药纳入医保后在医院买不到药，一般属于市场正常反应。大幅降价和纳入医保，导致药品销量大增，原有的产能和供应链在短时间难以适应，供应紧张甚至断供就可能发生。但这种短缺是临时的，假以时日，市场应能自我化解这个问题。

需要重视的是，在一些医院，纳入医保的确可以降低药品的可及性。这是因为，医保有年度总额控制，超出部分不予报销。受此影响，医生当然会严格控制医保目录内的药。“费用总控”和“药占比”，是控制药费不合理增长的重要指标，但这样未必符合患者利益。此次国家医保局看到了“药占比”等指标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从长远来看，这个指标存在的价值确实值得重新评估。

## 户外探险 需引导也需服务

□ 房清江

一支由7名驴友组成的队伍，穿越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在大雪塘发生意外，其中一名女队员遇难。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驴友违规穿越卧龙保护区的事件多次发生。据当地统计，自2008年以来，卧龙公安分局已进行了十余次搜救工作，每次都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目前，仍有一些人通过论坛、直播平台等组织违规徒步穿越卧龙保护区。律师建议由违规驴友承担相关搜救费用。(6月16日《北京青年报》)

近几年，驴友户外探险被困并发生失踪、伤亡的事件屡见不鲜，很多人把这些不幸简单归咎于驴友们的盲目任性，不否认这有一定的道理。但也要看到，未知风险本身也是探险的魅力所在。而且，探险具有很大风险是常识，普通人知道，驴友不可能不了解。例如，鳌太线穿越近10年来几乎每年都有驴友遇难，却不能阻止鳌太线穿越成为国内“十大探险”的热门线路。

由此可见，户外探险本身是一种自然需求，而且会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上升而快速增长，无法简单抑制。这些从驴友野外探险的频度增长以及越来越多自然保护区变成非法野外探险的热地，可见一斑。

从规范和引导理性户外探险的角度出发，明确野外探险的险责很有必要。比如，遵照自担风险自负的原则，要求驴友量力而行；又比如，严格守法原则，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穿越的区域，

应慎重涉足，违反了应当付出代价；再比如，违规违法探险遇险合理承担救援成本。诸如此类，给野外探险设计更精确的边界成本，消除野外探险法律责任的模糊地带。从一定意义来说，这可以减少驴友的任性冲动。

同时也要看到，引导并不是简单的“堵”，事实上也是堵不住的。对于驴友户外探险，在设置需要底线的时候，急需的恐怕还是如何促进有序、安全开展，提升安全可控性，这其中所需的服务还存在很多短板与空白。

首先，户外探险是一项体育活动，有必要引导规范。目前的驴友活动还停留在民间自发阶段，游离在公共管理之外，应引导和规范户外探险民间组织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其次，户外探险也应当是基本的公共产品，需要形成体系化的供给。可以有序推进探险路线建设，为驴友探险提供更多选择，以及提供探险的一些条件支撑，如在探险区域设置避险点等；又如建立探险备案服务机制，提供咨询、指导和过程引导服务，帮助驴友避险；提高野外救援能力，减少应急救援对人海战术的依赖，向体系化、专业化、装备化转型。

总之，户外探险需要引导和服务。促进户外探险健康发展，要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驴友配合，共建户外探险安全保障体系，趋利避害。在某种程度上，户外探险的成熟运作，也是相关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成熟的标志。

## 漫画



6月16日，记者获悉，被广东深圳一小区高空坠落玻璃窗砸伤头部的五岁男童，16日上午抢救无效死亡。此前警方透露，初步怀疑伤人玻璃窗系意外坠落。据了解，半个多月前，事发小区曾发生另一起高空坠物事件。(6月16日澎湃新闻)

高空坠物悲剧十之八九是“人祸”。高空坠物的危害性极大，必须高度重视，而不能只让行人“自求多福”。以小业主为例，应该时刻关注生活环境的安全性。比如，发现高层阳台有堆砌杂物，

盆栽存有隐患的，或者墙皮有脱落可能的，或者存在其他隐患的，均应“管”起来，最起码应及时告知物业，而物业有责任立即协调解决，消除隐患。

人人把安全挂在心上，才能确保居住环境安全。对高空坠物案件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应利用好法律利剑，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法律对高空坠物不手软，才能最大限度地排除危险。

(文/杨玉龙 漫画/张建辉)

# 2019 敬佑生命 荣耀医者

### 公益活动启动仪式暨“新时代医学科技创新”峰会

## 6·21 中国·济南 南郊宾馆蓝色大厅

主办单位：环球时报 生命时报 伙伴医生  
联合主办单位：山东省卫健委 大众日报  
战略合作伙伴：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自2016年开始，由人民日报社所属的环球时报、生命时报及伙伴医生联合主办的“敬佑生命 荣耀医者”公益活动已连续举办三届。公益活动由10余位两院院士、近30位三甲医院院长、10余位中华医学会分会主任委员和10余位媒体领军人物组成了评审团，三届公益活动共计推选出300余位“荣耀医者”。

第四届公益活动启动仪式暨“新时代医学科技创新”峰会将于6月21日在济南启动。

评审主席团



中华医学会妇科肿瘤学会主任委员 原卫生部副部长 曹泽毅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陇德



中国工程院院士 北京大学副校长 詹启敏



中国科学院院士 北京协和医院院长 赵玉沛



中国医师协会会长 中华医学会副会长 张雁灵